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聊社规办字〔2025〕3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聊城市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各高校、党校社科联（社科处），各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各社科研究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025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即将展开，按照《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聊社规办字〔2020〕1 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贯彻落实全市“作风深化、实干争先”抓改革创新促高质量发展动员大会提出的“深化五大作风、

实施十个着力点”重点任务以及全市“两会”等精神，锚定“走在前、挑大梁”，深入践行市委“6293”工作思路，着力推出具有原创性、时代性、专业性的基础研究成果和具有较高决策参考价值的应用研究成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聊城实践新篇章提供有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主要类别

2025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分为“改革创新促高质量发展研究”年度课题和专项课题两个类别，均分别设立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一）“改革创新促高质量发展研究”年度课题

要紧紧围绕市委“6293”工作思路，统筹推进十二项提升行动，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聊城实践的意见〉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等确定的重点工作，聚焦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打造山东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西部“战略支点”、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两河明珠”城市，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聊城实践和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实现突破性变革以及 2025 年聊城市《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的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打造平原特色乡村振兴样板，纵深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持续提升生态

建设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工作，以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风廉政建设、新兴领域党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统一战线、国防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法治与平安建设、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社会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妇女儿童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开展研究。

（二）专项课题

专项课题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孔繁森精神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创新研究”“文化传承发展研究”“两河文化研究”“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研究”“季羡林研究”“武训精神研究”“羡林学者培育工程”等10个专项。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项要突出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研究阐释，坚持政治表达与学术阐释相统一，不仅要把握其中的党性原则、党性要求，同时要进行有深度的学术分析，使其具有更深厚的学理支撑，努力推出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2.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专项要深入研究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概念、范畴的内涵与外延、彼此之间的联系、在整个理论体系中所起的作用，进一步揭示这一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

和实践伟力。要深入研究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在机理，提炼出其中带有原理性、学理性、规律性的内容，努力推出创新性研究成果。要突出研究战略性、应用性问题，为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市提供支撑。

3. “孔繁森精神研究”专项要深入研究孔繁森精神的时代价值、内涵实质、传播路径等，深化孔繁森精神在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时代价值研究，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楷模”孔繁森家乡的品牌影响力。

4. “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创新研究”专项要把牢牢握新时代新征程上思政教育的改革使命与发展趋势，聚焦构建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机制，守正创新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内涵式发展开展研究，要对形势下加强数字化、跨界化、国际化趋势下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发展作出前瞻性思考，为推进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提供理论支撑。

5. “文化传承发展研究”专项要紧密结合聊城深厚文化底蕴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聚焦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文化公园等主题，深入挖掘海源阁古籍文化、冀鲁豫红色文化、水浒文化、葫芦文化、茌平剪纸、东昌木版年画等传统手工艺历史文化资源，深化对聊城历史文化名人研究，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提升聊城文化研究的国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6. “两河文化研究”专项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

运河文化、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我市“两河明珠”城市的特色优势，深入挖掘市域内大运河、黄河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生态景观价值和精神内涵，加大对沿线历史名人、传统技艺、民间文化等文化资源的阐释力度，讲好文化故事，提出切实可行的可操作性建议举措。

7. “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研究”专项要深入挖掘中医药蕴含的中华文化内涵元素，研究阐释中医药文化的哲学智慧、人文精神和时代价值，以聊城中医药文化、中医亚圣成无己、阿胶文化的研究为着力点，深入挖掘聊城中医药文化内涵和丰富资源，展现其独特魅力。要加强对成无己学术流派古今医家、成无己学术流派特色技术挖掘、成无己故里道地药材、成无己文化挖掘与传播等研究，擦亮“成无己”这张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名片。

8. “季羨林研究”专项要力求系统、缜密、严谨，聚焦季羨林先生的生平、思想、业绩、学术贡献和学术地位等进行深入研究，推进关于季羨林先生文献资料的整理和研究、重点开展季羨林先生学术思想和当代价值的研究，为2026年纪念季羨林先生诞辰115周年，增强关于季羨林先生的历史记忆、文化记忆、精神记忆提供理论支撑和资料积累。

9. “武训精神研究”专项要坚持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坚持政治性、思想性和科学性高度统一的原则，深入挖掘武训先生的生平事迹、武训精神的时代内涵、行乞兴学推动平民教育

的影响及现实意义等，为 2026 年组织召开纪念武训先生逝世 130 周年相关活动提供丰富的理论研究成果。

10. “羡林学者培育工程”专项的申报对象限“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入选专家。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项等 2025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其他课题的申报通知，按有关规定程序审定后另发。

三、课题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集中受理申报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6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资格与条件

按照《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申报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坚持党的领导，政治站位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聊城发展状况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 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现实性和学术前沿性问题，具有组织或参与课题研究的能力、精力和时间。

3. 申报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指院校及事业单位等），或担任正科级及以上职务（指市县有关部门，不含院校）。（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育库成员不受此限）

4. 申报课题要成立课题组（限 3 至 6 人），每位课题负责人每年度一般只能申报 1 项课题（包括有关合作课题），且不

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聊城市社科规划课题申请；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项课题的申报。

5. 为避免重复研究，申报前，申报者须登录聊城市社会科学数据中心（聊城市社科联网站——社科规划专栏——社科数据中心），对拟申报课题题目进行查询，拟申报课题名称不得与数据库中的课题名称相同或近似。

6. 各申报单位要提高申报质量，做到文字表述严谨规范，数据详实、论述充分。同一单位申报的课题要进行筛选，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7. 凡已承担 2024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尚未结项者，不能申报本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同时，无故未完成 2024 年度市社科规划课题（含专项课题、合作课题）研究任务或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3 年内不得承担市社科规划课题，其研究成果 3 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优秀成果。

（三）申报课题名称

申报者应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市“两会”和全市抓改革创新促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政府工作报告等，结合自己的学术积累和研究专长，自行拟定具体研究题目、确定研究方向。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一般不设副标题。

（四）材料填报

申报者可自行在市社科联网站（skl.liaocheng.gov.cn）

下载《2025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A3 纸双面打印，封面纸质同内页纸质，中缝装订，一式 3 份），经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

（五）推荐单位与名额

1.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高校、党校、市直有关部门（除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高校外，其他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统一推荐）等作为推荐单位负责受理本区域、本部门的课题申报工作，承担申报审核的主体责任。市社科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2. 各高校、党校推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2024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数量的 2 倍。每个市直部门（单位）推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3 项。各县（市区）推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2024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数量。

3. “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入选专家、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育库成员申报课题不占用所在单位名额。市级及以上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可申报 1 项，不占本单位本区域名额。

4. 聊城市以外的专家学者申报课题要求：须以聊城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为研究方向且符合申报资格与条件，经所在单位推荐后，可直接向市社科联申报。

四、立项与结项

2025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采取“常规申报”

与“揭榜挂帅”“命题委托”等相结合的形式，鼓励组成跨学科跨领域专家团队，集中力量联合攻关，进一步提高课题研究的精准性、灵活性、实效性。按照“提高工作要求，降低申报门槛、提升研究质效”的要求，本着“以研究成果水平分高低”的原则，在课题立项时暂不分设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而是在课题结项时，根据课题研究成果水平确定按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或一般课题进行结项，同时，市社科联和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也将相应给予课题研究资助经费。

（一）立项及结项时间

1. 课题申报工作结束后，市社科联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经市社科联审定，予以立项并签订立项协议书。

2. 立项课题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如确有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结项的，经市社科联书面批准后，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且只延长一次。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或未提交中止研究申请无故不结项的，按撤销处理。

3. 鼓励提前结项。为提高结项时效，课题立项一个月后，达到结项要求的课题组可向市社科联提出结项申请，由市社科联适时办理结项手续。

（二）课题结项标准

本着“提高标准、确保质量、促进转化”的原则，在遵守《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前提下，课题结

项标准如下：

1. 课题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按重大课题结项：

（1）课题研究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在核心期刊（国内现有 7 大核心期刊或来源期刊遴选体系，均予以认可，用稿通知不作为结项依据）或省级党报理论版、省级以上主流纸媒刊发。

（2）课题研究报告或阶段性成果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3）市级及以上党政机构印发书面文书（有统一规范编号或文号）予以采纳。

（4）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学术影响的其他情况。

2. 课题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按重点课题结项：

（1）课题研究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在普通学术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的有国家正式刊号，且发表的论文被中国知网或万方、维普等数据系统正规收录，用稿通知不作为结项依据）或省级及以上报纸、主流媒体客户端（点击率达 1 万次及以上）等发表。

（2）课题研究报告或阶段性成果获得副市厅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3）县处级及以上党政机构（含群团组织机关）印发书面文书（有统一规范编号或文号）予以采纳。

（4）产生良好社会影响或学术影响的其他情况。

3. 课题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按一般课题结项：

(1) 课题研究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在市级报纸理论版发表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研讨活动中被重点收录、大会发言或获奖。

(2) 课题研究报告或阶段性成果获得副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3) 除党政机构外的其他县处级及以上机构印发书面文书(有统一规范编号或文号)予以采纳。

(4)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或学术影响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结项要求

1. 醒目位置标注。所有课题研究报告通过公开发表、报送领导签批或印发文件等形式进行推广转化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聊城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等字样(中央“三报一刊”除外)。无此字样的成果,不作为结项依据。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收回课题结项证书以及课题研究资助经费,并予以通报。

2. 研究成果查重。所有结项课题都需要查重(推荐中国知网个人查重服务),研究报告全文查重率不超过25%。

3. 结项材料提交。所有申请结项的课题组都需提交《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鉴定申请书》(2份)、《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情况一览表》(1份)、《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报告》(3份)、查重报告(1份)以及课题转化证明材料。其中,被领导签批的,需提供领导签批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在学术期刊发表的,需提供期刊原件、复

印件以及被中国知网或万方、维普等数据系统正规收录的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印发文件采纳的需提供文件原件（加盖公章）；其他证明材料。

4. 鼓励课题成果结项后进一步推广转化，符合《聊城市社科规划课题推广转化跟进服务办法》（聊社规办字〔2023〕20号）推广转化要求的，给予表扬奖励。

（四）课题研究资助经费

课题研究资助经费采用“后资助”方式，即结项完成后根据课题研究成果水平给予支持：

1. 达到重大课题结项标准的，享受“揭榜挂帅”资助政策，由市社科联给予课题研究资助经费重点支持。

2. 达到重点课题结项标准的，市社科联给予适当的课题研究资助经费。

3. 达到一般课题结项标准的，由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课题研究资助经费。

五、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2025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A3 纸双面打印，封面纸质同内页纸质，中缝装订，一式 2 份）。

2. 《2025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推荐汇总表》（1 份，推荐单位填写，按推荐顺序排序并盖章）。

3. 各推荐单位须于 3 月 6 日下午 4 点前，将审核后的课题申报材料（课题申请书封面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报送至市社

科联科研规划部，同时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Word 和 PDF 版）
发送到市社科联科研规划部邮箱：sklkyghb@lc.shandong.cn。

联 系 人：吕文冰 张玉荣 赵东绪

联系电话：7110366 7110356 15552105344

地 址：聊城市市直机关昌润南路8号办公区A座809室

- 附件：1. 2024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2. 2024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推荐汇总表
3. 2025 年聊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 城 市 社 会 科 学 界 联 合 会
办 公 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
